**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详见：https://www.gzggzy.cn/fwznbszyjsgc/988010.jhtml。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96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83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_Toc2069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_Toc17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2726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_Toc174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59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_Toc87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_Toc1757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61](#_Toc26614)

[四、投标报价表 62](#_Toc9382)

[五、资格审查资料 63](#_Toc26508)

[六、商务部分 66](#_Toc32525)

[七、技术部分 69](#_Toc6502)

[八、物资投入及配置 70](#_Toc12736)

[九、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71](#_Toc21101)

[十、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72](#_Toc4967)

[十一、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73](#_Toc1767)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74](#_Toc273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23号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020-8228262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18520550102  电子邮箱：gdsjlzb@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满足“委托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 。  （3）业绩要求： / 。  （4）信誉要求： / 。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须自行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等风险。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提出。 |
|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http://ggzy.gz.gov.cn/xmcxjsgc/index.jhtml)”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无提供格式则由投标人自拟。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由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1253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报价，一般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造价咨询服务费是以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清单中的费率和合价为基础。  4、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  5、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在造价咨询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差旅、办公、资料归档、保险等全部成本。若本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  6、除合同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7、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今 |
| 3.5.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证件。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具体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的相关信息。** |
| 5.2(B)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
|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5.3.1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式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应须为中国范围内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提交时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4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5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盖单位公章）给招标单位，费用自理。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补正，否则视为违约。 |
| 10.6 | 其他 | 1、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暫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型的收费标准下浮8%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计取。本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所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挂靠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经查实存在上述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商务部分；

（7）技术部分；

（8）物资投入及配置；

（9）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10）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11）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1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围标串标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填报“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3.5.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6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文件，其电子签章与实体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最终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失信联合惩戒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未有行政处罚承诺及未被“行业领域重点关注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围标串标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广州）平台的“信用公示”-“红黑名单查询”-“行业领域重点关注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网页截图。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20分  经济部分：10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若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部分，按比例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 | /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  （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 /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  （3） |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C | /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4  （4） |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D | / |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
| 2.2.5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综合评分表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 企业信誉  （20分） | 8 | 投标人至今：  1、连续10年或以上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的，得8分；  2、连续5-9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的，得4分；  3、连续1-4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的，得1分；  4、没有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8分。  注：前述评审均须包含2024年度；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纳税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
| 7 | 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官方正式文件发布时间或官方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曾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过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造价定额编制工作的，得2分。  注：提供定额书目关键页，包含书目名称、出版或发布时间、显示单位等页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出版或发布时间为准，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5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上述6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  具有上述任意5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  具有上述任意1-4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不具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6分） | 16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  1、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10亿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2、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5-10亿元的房屋建筑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16分。  注：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  2.提供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咨询合同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水平  （10分） | 10 | 1、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0年(含)或以上得2 分，10-19 年(含)得1分，5-9 年(含) 得0.5分，其他不得分(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时间以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本小项最高得2分。  3、获得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1分；  4、自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10亿元（含）以上的得5分；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5-10亿元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否则须提交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全过程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  同一合同分为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算。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 |
| 项目团队  （14分） | 14 | 1.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配备服务人员至少为7名，其中不少于6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3名土建专业、3名安装专业)；其他为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  (1)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加0.3分，最多加3分；  (2) 每增加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加0.2分，最多加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配备服务人员，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另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加4分；  3.投入的专业人员中，自2020 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含一级或二级）荣誉的，每人得0.3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曾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过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定额编制的，每人得1分；曾以编制人员或技术专家身份参与过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定额编制的，每人得0.5分；同一人员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3分。  本项总分最高得 14 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2025年3-8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3）需提供定额书目关键页，包含书目名称、编制时间、显示参与人员相关证明页的扫描件加盖公章。4）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没有注明专业的需提供建设部的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打印页，专业以注册网页“所学专业”栏为准。其他服务本项目人员每人只计一次，不得重复。 |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 5 | 优：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得[5，4]分；  良：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2]分；  中：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得（2，1]分；  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 5 | 优：工作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组织协调能力强，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5，4]分；  良：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4，2]分；  中：工作方案思路一般，操作性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2，1]分；  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造价咨询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5 | 优：质量及进度的保证方法及措施完善，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得[5，4]分；  良：质量及进度的保证方法及措施较完善，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得（4，2]分；  中：质量及进度的保证方法及措施一般，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得（2，1]分；  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 5 | 优: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得[5，4]分；  良：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得（4，2]分；  中：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  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 10 |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部分，按比例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诚信综合  评价得分  （10分） | 10 | 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日诚信分”排名比较，第1-10名得10分，第11-20名得7分，第21-30名得4分，第31名及以后得1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  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投标截止当日评价系统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数据为准，如“60日诚信分”得分相同，则以“当日诚信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https://113.108.174.239:8080/JianGuan/honesty2.do?method=honesty2RankListDetail （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
| 总分 | | 100 |  |

**说明：**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1项目团队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1.2人员须相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

1.3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2025年3-8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2.得（\*，\*]分，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3.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

4.综合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关于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

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00亩（不含留用地），总建筑面积为24295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5038㎡，地下建筑面积17915㎡。建设内容包括1#行政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22440㎡；2#专业教室及实训用房地上建筑面积63500㎡；3#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15190㎡；4#图书馆建筑面积11650㎡；5#食堂1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5000㎡；6#食堂2及后勤用房建筑面积10500㎡；7#高职学生宿舍及教师公寓建筑面积60100㎡；8#中职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5750㎡；9#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8810㎡；风雨连廊建筑面积2098㎡；地下室（含人防）建筑面积17915㎡，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室外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地、挡土墙及护坡、截洪沟、外电工程、充电桩、围墙、校门、标识等工程（教学设备及家具教具不包含在内）。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63500㎡，最高建筑为地上10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2.8米。（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136280.6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4175.57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招标范围

4.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4.2服务范围：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等）各阶段工程的计量计价编制或审核工作，实施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确保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结（决）算阶段、审计阶段等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如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或内容进行调整，须提前书面通知咨询单位，并明确调整内容、调整程序及相应费用调整机制。若调整导致服务工作量明显增加或减少，双方应协商合理调整服务费用。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阶段** |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设计阶段 | 1.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文件及相关资料对照设计单位编报的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算量模型等概算资料开展对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  2.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3.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4.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5.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  6.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1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7.审核施工图预算。  8.参加委托人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 |  |
| 2 | 施工阶段 | 1.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  2.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委托人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5.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  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  9.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咨询人应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变更、签证等审核信息台账。  11.安排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 |  |
| 3 | 结（决）算阶段 | 1.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文件，配合委托人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如有）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4.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  5.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  6.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7.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 |  |
| 4 | 审计阶段 |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  |
| 5 | 其他 | 1.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  4、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委托人要求及时上报。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并满足委托人对成果交付时间、格式、内容的具体要求。未按要求交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未完成服务。  5、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  6、在概算、预算、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7、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按委托人需要安排人员到项目现场配合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9、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  |
| 备注：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咨询人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委托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核心团队成员，咨询单位须提前15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条件，且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恢复原人员或追究违约责任。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咨询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咨询人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如咨询人未按合同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或存在延误、质量不合格、资料丢失、擅自更换人员、拒不配合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咨询人存在重大违约、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更换不合规、拒不配合管理办法或审计检查、资料归档不合格等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每月开展服务绩效考核，连续两月评分低于80分，委托人有权启动核心人员更换程序。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用、要求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因咨询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损失的，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所有造价成果文件形成后，咨询人必须同步提交广联达/斯维尔等主流计量计价软件的原始算量模型文件，连同PDF或Excel成果一同备份至委托人指定系统/平台。未提交模型文件视为成果不完整，影响结算或验收。模型文件必须可溯源、可调取、可供后续审计复检使用。  4、咨询人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造价行业领先的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  **5、**咨询人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电子数据和资料。 | | | | |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造价咨询单位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如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造价成果存在虚假、遗漏、错误、延误或不符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标准的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成果不合格导致的审计、决算、项目延误、行政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总投资建安费不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服务期限**

自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因政府审计部门延长审计期限，不构成造价咨询单位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终止以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为准。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按期完成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造价咨询单位应配合完成后续服务。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服务延误的，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 312.53万元。

**六、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提供证明资料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 职称证、注册证 |  |
| 2 | 土建主管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职称证、注册证 |  |
| 3 | 安装主管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安装，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职称证、注册证 |  |
| 4 | 土建工程师 | 2 |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册证 |  |
| 5 | 安装工程师 | 2 |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安装，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册证 |  |
| 6 |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 1 | 具有工程相关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 职称证或注册证 |  |
|  | 合计 | 8 |  |  |  |

备注：

（1）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按要求提供评审资料，并提供近6个月（2025年3-8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等。所有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

（3）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商务部分；

（7）技术部分；

（8）物资投入及配置；

（9）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10）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11）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1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围标串标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大写：人民币 ），投标下浮率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电话：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注册证号：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我单位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本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不适用。

## 四、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含税）（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2 | 投标总报价（含税）：大写 ，税率 % | | | |

注：

1、投标报价总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125300.00元。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总价与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总价为准，修正下浮率=1-投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下浮率，调整后的下浮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报价总价及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须提供近6个月（2025年3-8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 （三）“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四）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五）其他资料（根据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及相关评审的备注提供人员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法人企业正式员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近6个月（2025年3-8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3、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及近6个月（2025年3-8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等。

2、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工程造价 | 造价服务类型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七、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八、物资投入及配置

（内容包括：本项目配备的专业造价管理、计价软件以及办公设备投入，物资调配计划等；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九、服务质量保证与承诺

（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的具体承诺等；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十、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合同条款号**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具体偏离内容。

2、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的仅需在“响应情况”列中注明“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其余内容留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地址：

传真 ： 电话：

## 十一、资料档案归档管理承诺书

致：**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我司自愿参与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遵守及执行招标人的各项资料档案归档管理制度，建立并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保存过程审核资料及支持文件等，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如果由于我司原因造成资料遗漏或丢失（以招标人书面认定为准），我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自行补齐，否则我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我司的以下处罚：电子档案须采用符合归档格式，并同步进行纸质资料数字化处理，电子与纸质档案一致归档、备查。

1、遗漏或丢失资料5000元/份；

2、除接受上述处罚外，还计入考核管理；

3、若累计遗漏或丢失资料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十二、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围标串标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

## 

致：**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我司自愿参与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无围标串标行政处罚；我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若本承诺函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

1、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资料，格式自定。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